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26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二六〇號

抗 告 人 張元章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炯榮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聲字第三七〇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前向原法院聲請付與同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二一 二號一部分判決確定證明書,經該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 日付與,嗣法院書記官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對於該確定證明書爲 更正之處分(下稱處分書),抗告人復聲請更正,原法院以:按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,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異議 ,由其所屬法院裁定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。本件抗告人就處分書聲請更正,核其聲請內容係不服書記官所 爲之處分,應視爲提出異議。經查該處分書係於一○○年七月十 二日送達抗告人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,抗告人遲至同年九月十 六日始提出異議,顯已逾十日之期間,其異議爲不合法等詞,以 裁定駁回其異議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上開確定證明書係由抗 告人在原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四三號事件委任之張智剛 律師於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聲請付與,該事件雖經原法院於九十 九年五月十九日爲判決,但張智剛律師係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, 其代理權原不因該判決之送達即歸消滅,且抗告人於同年六月七 日復委任該律師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有各該委任狀在卷 可稽,是張智剛律師關於法院書記官付與上開確定證明書乙事, 自爲抗告人之代理人;法院書記官嗣後更正該確定證明書,其處 分書仍送達予該代理人,於法並無不合。另該處分書既係向代理 人爲湀涬,則處分書上抗告人之地址是否有誤,即不影響送達之 效力。抗告人以該處分書係向已無代理權之張智剛律師送達,且 所載伊之住址有誤,其湀達爲不合法爲由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 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盧 彦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$ 年 四 月 十 日 \mathbb{Q}